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2025年12月1日，董事會決議提名王慧軒先生及杜曉堂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建議委任王慧軒先生及杜曉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王慧軒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慧軒先生，1966年出生，天津大學博士。彼於1987年參加工作，長期在地方政府從事宏觀經濟管理和領導工作，歷任烏魯木齊辦公廳信息處處長、區委書記、開發區管委會主任等職務；彼於2006年進入保險行業，先後擔任中國人壽和人保壽險三個省級分公司與總公司主要領導職務；2009年3月至2016年8月曆任中國人保總公司副總裁、人保資本董事長兼總裁職務；2016年8月至2022年7月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聯席總裁職務；2019年6月至2024年6月任誠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2020年9月至2024年3月任幸福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職務；現任新紫光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執委會委員，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8)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慧軒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委任王慧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如建議委任王慧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將與王慧軒先生簽訂服務合同。根據本公司相關規定，王慧軒先生將領取固定津貼每年人民幣10萬元(含稅)，考核津貼每年人民幣5萬元(含稅)。如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將在前述基礎上再增加固定津貼每年人民幣3萬元(含稅)。固定津貼按月發放，考核津貼按考核年度在考核結束後發放。

於本公告日期，王慧軒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杜曉堂先生的簡歷如下：

杜曉堂先生，男，漢族，1974年出生，復旦大學博士。彼曾任河南大學教師；2003年5月至2013年8月任國浩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2013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65)及其附屬光大控股(青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務；自2014年6

月至2025年3月任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7月至2024年9月，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顧問；2021年1月至2025年11月任上海光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16年10月至今任精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302)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杜曉堂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委任杜曉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如建議委任杜曉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將與杜曉堂先生簽訂服務合同。根據本公司相關規定，杜曉堂先生將領取固定津貼每年人民幣10萬元(含稅)，考核津貼每年人民幣5萬元(含稅)。如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將在前述基礎上再增加固定津貼每年人民幣3萬元(含稅)。固定津貼按月發放，考核津貼按考核年度在考核結束後發放。

於本公告日期，杜曉堂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有關股東會的詳情作進一步公佈。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工作需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合規風控一體化建設需要，經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提名，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日通過決議同意聘任史紅星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風險官，任職期限自本公告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本公司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李峰先生不再兼任首席風險官。

史紅星先生的簡歷如下：

1974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2004年10月至2016年8月在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工作，歷任期貨監管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機構監管處副處長。2016年8月至2020年1月任中原股權交易中心副總裁、總裁，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鄭州分公司總經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合規總監，202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目前兼任中原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證券業協會自律處分和內審委員會委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史紅星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史紅星先生為本公司首席風險官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75)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會」	指 本公司股東會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秋雲

中國，河南
2025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張秋雲女士、李文強先生、馮若凡先生、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